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9号

罪犯王聪，男，1992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3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1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4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33年9月9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月9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有推搡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15分。违规扣分后经分监区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后续的改造生活中遵守监规纪律，在日常改造生活上表现良好。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781.7分，合计获得296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2332.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已于上一次减刑缴纳完毕。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王聪已于2021年5月11日履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32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聪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